

0039	2019	169
WS	Y	3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周建复字〔2019〕28号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 2019BH001 号代表建议、批评和 意见的答复

崔亦营、王春花代表：

您提的《关于太和路路段（正阳路至二十里铺村）路灯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建议很好。太和路（正阳路以东路段）于 2017 年度由周村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实施，对道路路面、路灯等设施进行改造升级，因改造过程中部分市政设施未完全改造到位，造成周村三中附近路灯不亮。按照区领导安排，为保证太和路周村三中路段学生行车安全，经区市政工程维护中心和区交通运输局维修调试，目前太和路铁路以西路段已于 6 月 7 日亮灯，铁路以东路段已于 6 月 10 日亮灯。太和路铁路以东路段路南 6 盏路灯因电缆

问题未亮灯，区交通运输局正安排原施工单位进行整修，已于6月23日实现太和路（正阳路至二十里铺村）路段全部亮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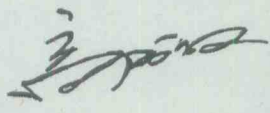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区住建局市政工程维护中心 6172319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、区政府办公室

淄博市周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 发文稿纸

签发:



审签:

杨卫国

文件标题:

关于对周村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第三次会议第2019B1101号代表建议、
批评和意见的答复

核稿:

附件:

关于太和路路段(正阳路至二十里
铺村)路灯问题的建议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办文室

年 月 日

主题词:

主送机关:

崔亦萍、王春花代表

抄送机关:

抄报机关:

发文号:

周建发区(2019)28

共印 份